联 合 国 A/HRC/12/18/Add.1

大 会

Distr.: General
21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的分析研究报告

增编*

近期和平协定中的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内容汇编

* 迟交。

请回收

导言

人权理事会第 9/10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编写报告，总结近期和平协定中的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本增编根据该项决议提交，文中收录了 2000 年后缔结的和平协定、谅解备忘录及其他相关协定中关于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的部分规定。

布隆迪

《实现布隆迪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达累斯萨拉姆原则协定》
(2006 年 6 月 18 日)

第 1 条：
布隆迪的历史和种族问题

……

1.3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定名为真相、谅解与和解委员会，任务是查清本国黑暗历史时期的事实真相，确认个人的责任，以便实现国内谅解与和解。委员会应具备最广泛的代表性，充分反映出布隆迪社会的政治、社会、种族、宗教和性别面貌。

1.4　应自下而上开展全民协商。由全国立法机构决定委员会的组建、人员构成预案、任务及职能。

第 2 条：
解放党－民解力量成员享有临时豁免，并转变为政党

1.　从实际落实停火时开始，解放党－民解力量成员应享有临时豁免。[1]

……

附录“B”

国防军和安全部队的改造、改革以及现代化进程，要取决于全体布隆迪人目前正在开展的全国性对话，确保军队服从布隆迪实现民主、和平、正义、和解、安全、稳定、发展和繁荣的国家议程。

[1] 2006 年 6 月 18 日，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致函签约各方，重申联合国不承认对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大赦。

《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

(2000 年 8 月 28 日)

第一议定书：
布隆迪冲突的实质、灭绝种族和排斥问题及其解决办法

第 6 条：
关于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的原则和措施

政治原则和措施

1.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2. 防止、制止并消除灭绝种族行为、战争罪、其他危害人类罪以及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基于性别的侵权行为。

……

7. 树立国家纪念碑，纪念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并铭刻“绝不再犯”字样。

8. 设立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受害者全国纪念日，采取措施协助开展万人坑的尸体身份确认工作，保证适当安葬受害者。

司法领域的原则和措施

9. 颁布法律，打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其他危害人类罪以及侵犯人权的行为。

10. 过渡政府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设立关于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的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a) 彻查自独立至签署《协定》期间的事实真相；

(b) 分类整理这些事实真相；

(c) 确定为此负责者；

(d) 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11. 假如报告证实确实存在灭绝种族行为、战争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行，布隆迪政府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设立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并惩处相关肇事者。

第 7 条：
关于排斥问题的原则和措施

1. 做出宪法保证，确保全体男女公民以及布隆迪社会的各个种族、政治派别、地区和社会阶层一律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的原则。

2. 消除导致冲突的各种不公正现象。

3. 取缔宣扬种族、地区、宗教和性别歧视或有悖民族团结理念的政治团体或其他社团。

第 8 条：
关于民族和解的原则和措施

1. 应建立全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a) 调查

委员会应查明冲突频发期间发生的严重暴力行为的事实真相，将各项罪行清理归类，认定责任，确定肇事者和受害者。自国家独立(1962 年 7 月 1 日)至签署《协定》之日，这些冲突始终困扰着布隆迪。但委员会无权认定灭绝种族行为、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b) 仲裁与和解

……委员会在完成调查工作之后，应向主管机构提出建议，或采取有利于推动和解与谅解的措施，下令就有争议的财产做出赔偿或归还，或建议采取适当的政治、社会或其他措施。

在这种情况下，过渡时期的国民议会可通过一部或多部法律，规定法律框架，针对国民议会或全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确定的政治罪行给予符合国际法标准的大赦；

第二议定书：
民主和善政

第 18 条：
打击过渡时期的有罪不罚现象

1. 根据《协定第一议定书》，过渡政府请有关方面建立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种族灭绝行为、战争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

2. 根据《协定第一议定书》，建立全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促进和解，并负责处理涉及布隆迪冲突期间以往做法的索偿要求。

3. 过渡政府应严格履行《协定第四议定书》所载各项承诺，遣返并重新安置难民和灾民，归还这些人的土地等财产。

[关于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的其他规定，另见《第二议定书》第 3 条(基本权利)]。

科特迪瓦

《阿克拉协定三》
(2004 年 7 月 30 日)

第 13 条：
人权

科特迪瓦各方认识到，恢复长期和平与稳定需要尊重人权和法治。在这个问题上，各方同意与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该委员会依据《利纳－马库锡协定》建立，负责调查 2002 年 9 月 19 日危机爆发以来科特迪瓦境内的侵犯人权事件。

《利纳－马库锡协定》
(2003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民族和解政府方案

六. 个人的权利和自由

1. 民族和解政府将立即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确保科特迪瓦境内各种权利和自由受到保护。……

2. 民族和解政府将呼吁建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在全国境内调查并确认事实，以便查明 2002 年 9 月 19 日以来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

3. 民族和解政府将根据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确定把哪些案件提交审判，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圆桌会议特别谴责“行刑队”、向他们下达命令的人、以及在全国各地执行即决处决的人的各种行为，并认为必须把犯下这些罪行的人以及协助和煽动这些行为的人送交国际刑事机构审判。

刚果民主共和国

《政府和全国保卫人民大会的和平协定》
(2009 年 3 月 23 日)

第 3 条：
大赦

3.1 为推动民族和解，政府承诺颁布符合国际法的大赦令，时间跨度从 2003 年 6 月直至法令颁布之日为止。

……

3.3 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对于国民议会通过的《大赦法》的某些规定存在疑虑，特别是属于大赦范围的行为的定义，全国保卫人民大会认为这项定义过于狭窄，双方商定，政府将把这些疑虑转达给议会。

第 4 条：
民族和解机制

4.1 双方承诺继续推动和解，宣传并培养和平观念，确保不同群体和谐共处，以此作为实施善政的首要条件。在这方面：

(a) 双方商定，政府将建立民族和解机制，责成其制订并执行政策，实现全体刚果人的和解，消除仇外心理；……

第 10 条：
改革军队和安全部门

10.1 双方商定，当务之急是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军队及安全部门进行深入改革。

……

10.3 政府认识到这方面的必要性并正在为此努力，政府承诺将改革军队及安全部门作为当务之急。

……

第 12 条：
特殊问题

12.5 在不损害法律和平等原则的基础上，被侵吞的财产一律归还原主，无论是法人还是个人。除解决此类纠纷的传统做法之外，双方商定尽快建立地区常设调解委员会。

……

12.7 政府承诺支持伤兵以及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前成员的遗孤和遗孀，名单由全国保卫人民大会提供。

《北基伍承诺书》/《南基伍承诺书》
(2008 年 1 月 21 日)

第 3 条：
人道主义原则和尊重人权

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则，特别是：

- 停止针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虐待、歧视和排斥。

……

- 财物归还原主，无论其是自然人还是法人。

第 4 条：
政治保证和司法保证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注意到《承诺书》的内容以及全国保卫人民大会、政治军事运动、刚果爱国抵抗联盟、马伊马伊卡辛迪恩派、马伊马伊基弗亚弗亚派、马伊马伊武龙多派、马伊马伊蒙古派、马伊马伊卢文佐里派和辛巴派提出的要求，承诺根据南北基伍和平、安全与发展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

1. 向议会提交《大赦法》草案，对于 2003 年 6 月至法律颁布之日期间发生的战争和叛乱行为给予赦免，但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不在赦免之列。

《刚果人政治谈判最后文件》(《太阳城协定》)

(2003 年 4 月 2 日)

决议 DIC/CPJ/06：
废除特别法庭和改革军事司法

我等刚果人政治谈判的参与者，……

……

决定

1. 废除全境内的特别法庭，特别是军事法庭；

2. 改革军事法庭，特别是，军事法庭无权审判平民，必须保证接受审判的个人依据刚果民主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相关规定，享有提出上诉和进行辩护的权利。

决议 ICD/CPR/01：
归还被劫掠和/或没收的个人财产以及被盗的国家财产

我等刚果人政治谈判的参与者，……

……

决定如下:

1. 责成过渡政府立即无条件归还被劫掠和/或非法没收的全部个人财产，并追还被个人偷盗的国家财产。

2. 如某人的不动产被无端或非法占有，过渡政府必须恢复其合法权益。

3. 与此同时，过渡政府将组建议会委员会，负责提供必要的法律和后勤工具，确保过渡政府切实履行这项任务。应授权该委员会负责接待和评估受害者，并监督恢复受害者的权利。

决议 DIC/COR/04：
组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我等刚果人政治谈判的参与者，……

……

商定如下：

1. 决定在刚果人政治谈判结束之后，组建独立的全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负责重新调查事实真相，推动和平、正义、谅解与民族和解。

2. 决定在全国、省级和地方均组建该委员会。

3. 责成该委员会负责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独立以来发生的政治犯罪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的实质、原因和范围。

4. 宣布发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但与境内政治冲突有关的政治犯罪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同样属于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5. 申明委员会负责决定上述罪行受害者的命运，倾听他们的申诉，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给予赔偿，全面恢复他们的人格尊严。

决议 DIC/CPR/05：
建立国际刑事法庭

我等刚果人政治谈判的参与者，……

……

决定由过渡政府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建立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并赋予其必要管辖权，审理 1960 年 6 月 30 以来以及 1996 年和 1998 年两次战争期间发生或推定发生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等罪行。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与自由亚齐运动的谅解备忘录》

(2008 年 8 月 15 日)

第 1.4 条：
法治

……

1.4.5　军方人员在亚齐地区犯下的所有民事罪行均应在当地民事法庭接受审判。

第 2 条：
人权

……

2.2　建立亚齐人权法庭。

2.3　由印度尼西亚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组建亚齐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负责制订并决定和解措施。

第 3.1 条：
大赦

3.1.1　印度尼西亚政府将依据宪法程序，对于自由亚齐运动的参与者一律给予大赦，最迟不超过本《谅解备忘录》签署后 15 天。

第 3.2 条：
重新融入社会

……

3.2.4　印度尼西亚政府将划拨资金，用于修复在冲突期间被毁或受损的公共及私人财产，资金由亚齐当局负责管理。

3.2.5　印度尼西亚政府将为亚齐当局分配适当耕地及资金，用以协助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向政治犯和受到影响的平民百姓做出赔偿。亚齐当局将把土地和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

(c)　因冲突遭受明显损失的所有平民均可获得适当耕地和就业机会，如不能工作，亚齐当局应给予充足的社会保障。

3.2.6　亚齐当局和印度尼西亚政府将组建解决资产权属问题联合委员会，负责处理尚未落实的索偿要求。

《莫卢加群岛协定》(《马利诺协定二》)
(2002 年 2 月 14 日)

……双方商定：

……

- 建立全国性独立调查组，负责调查 1999 年 1 月 19 日发生的惨案、莫卢加主权阵线、南莫卢加共和国、南莫卢加基督教共和国、圣战勇士、基督勇士、胁迫改宗、以及侵犯人权事件。

肯尼亚

肯尼亚全国对话与和解：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
(2008 年 3 月 4 日)

肯尼亚全国对话与和解的各方商定以下普遍标准和原则。……

议会在未来四周内通过立法，建立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委员会”)。

委员会将调查国家、团体及个人犯下的侵犯人权事件。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出于政治目的的暴力、暗杀、驱赶社区居民、定居和驱逐。委员会还将调查重大经济犯罪，特别是严重腐败、由来已久的土地不公问题、以及非法或违规占有土地，这些问题往往同冲突或暴力有关。其他历史冤案也将接受调查。

委员会将调查 196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此类事件，同时在必要情况下调查此前的事件，以便了解相关侵权、暴力及犯罪的实质、根源和背景。

委员会将受理受害者、证人、社区、利益团体、事件的直接及间接参与者、以及其他任何团体或个人的声明；开展调查研究；召开听证会；从事其认为有助于推动民族和解及社区和解的活动。为保护个人隐私或安全，或出于其他原因，在个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为个人保密。……

以往的犯罪行为不会统统获得大赦。委员会可以建议对某人给予特赦，以换取全部事实真相，但严重的国际犯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不得赦免，委员会所调查罪行的首要责任人不得赦免。

委员会将在两年内完成工作，并提交一份最终报告，汇报调查结果并提出建议。该报告将提交给总统，在十四天内公之于众，并呈交议会审议。

……

遵循最佳国际惯例，确保公众普遍信任并掌握探究真相的过程，将通过协商程序选拔委员会委员。……

肯尼亚全国对话与和解：选举后暴力问题调查委员会
(2008 年 3 月 4 日)

全国对话与和解的各方与非洲名人小组(小组)商定，组建选举后暴力问题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

该调查委员会不是司法机构，责任如下：(一) 调查 2007 年总统选举后出现的暴力行为的事实真相及社会环境；(二) 调查国家安全机构在发生暴力期间的作为或不作为，并提出必要建议；以及 (三) 建议酌情采取哪些法律、政治和行政管理措施，包括将刑事犯罪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的措施。调查委员会的宗旨是预防类似事件的重演，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推动肯尼亚民族和解。

肯尼亚全国对话与和解：议程项目三——如何解决政治危机
(2008 年 2 月 14 日)

……

三. 关于应以政治方式解决当前危机，我们同意以下几点：

……

对于管理广泛的改革议程和旨在消除冲突根源的其他机制，政治解决方案是非常必要的。

上述改革和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全面宪法改革

……

- 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
- 确认并起诉暴力行凶者
- 尊重人权
- 警务改革
- 法律改革和司法改革

……

应立即推行以下改革，同时启动议程项目三提出的改革方案。但这些工作可能会持续到下一次选举之后。

……

- 土地改革；
- 消除贫困和不平等，纠正地区发展失衡，特别是促进机会平等；

……

- 公务制度改革；
- 加强反腐败法/公共问责机制；

……

- 解决问责和透明度问题。

肯尼亚全国对话与和解：公开声明
(2008 年 2 月 4 日)

……

2. 关于促进和解、治疗和康复的近期措施

……

(h) 组建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成员包括当地和国际法律专家。

……

(i)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派遣调查组。

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政府和利比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及各政党的和平协定》
(2003 年 8 月 18 日)

……

第十三条：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1. 组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利用这个论坛处理有罪不罚问题，让侵犯人权的受害者和肇事者有机会了解对方的经历，以便查明历史真相，推动真正的康复与和解。

2. 本着民族和解的精神，委员会将消除侵犯人权等造成利比里亚危机的根源。

3. 委员会的工作之一是建议采取措施，协助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实现康复。

第三十四条：
大赦

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将考虑对于在本《协定》所指的利比里亚内乱期间从事或参与军事活动的所有人及各方给予大赦的建议。

[关于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的其他规定，另见第 12 条(人权)。]

尼泊尔

《尼泊尔政府和尼泊尔共产党的全面和平协定》
(2006 年 11 月 22 日)

……

第 3 条：
政治、经济、社会改革和冲突管理

……

3.5 对国家进行全面、民主和渐进式改革，结束当前中央集权的单一政体，消除基于阶层、种姓、语言、性别、文化、宗教和地区的歧视，解决妇女、贱民、土著人口、贾那贾提人、马德西人、受压迫者、被忽视者、少数族裔及落后地区的相关问题。

3.6 通过双边协定确定并稳步执行经济和社会改革基本共同方案，结束一切形式的封建主义。

3.7 制订政策，执行科学的土地改革方案，消除封建土地所有制。……

3.9 制订政策[原文]，明确规定全体公民一律有权获得教育、卫生保健、住房、就业和粮食保障。

3.10 制订政策[原文]，为社会地位低下和经济落后阶层提供土地和其他经济保障，其中包括没有土地的棚户区居民、债役工和牧民。

第 5.2 条：
局势正常化措施

……

5.2.4 双方商定组建全国和平与复兴委员会，消除武装冲突造成的不利局面，实现局势正常化，营造和平社会，对于战争期间的受害者和流离失所者给予救济，帮助其恢复正常生活，并通过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5.2.5 双方商定，通过相互协商建立真相与和解高级别委员会，调查严重侵犯人权者和危害人类罪的肇事者，营造和解的社会环境。

第 7.1 条：
人权

……

7.1.2 双方商定营造有利的社会氛围，促进尼泊尔人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且这些权利今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受侵犯。

7.1.3 双方承诺依法行事，对于为公民行使本协定提出的各项权利设置障碍的责任人进行公正的调查，并采取行动，对于有罪不罚现象绝不姑息迁就。此外，双方还确保冲突和酷刑的受害者以及失踪者的家属能够获得补偿。

第 7.5 条：
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

7.5.1 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个人以自由选择的方式或通过正当职业维持生计的权利。

7.5.2 双方承诺尊重并保证全体公民均享有粮食保障的权利。双方保证不干涉粮食、粮食产品及谷物的运输、使用和分配。

7.5.3 双方申明应尊重并保护公民的健康权，不会阻碍药品供应、医疗援助及相关卫生活动，并承诺为冲突期间的受伤者提供治疗，帮助其康复。

7.5.4 双方申明应保证并尊重受教育的权利，承诺维护教育机构的适当学术环境。双方商定保证接受教育的权利不受干涉，并立即停止如下行为：控制并利用教育机构、帮教教师和学生、控制并劫持教师和学生、以及在修筑营房时妨碍教师和学生。

7.5.5 双方商定，非经法律允许，不得掠夺或侵占任何人的私有财产。

7.5.6 双方认为应继续发展生产，维护国内行业秩序，尊重集体谈判的权利和工业部门的社会保障，鼓励工业部门和劳工以和平方式解决他们之间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尊重国际劳工组织确定的工作权。

七党联盟的决定——毛派峰会

[非官方译本]
(2006 年 11 月 8 日)

第 1 条：
落实以往的协定

……

2. 组建高级别委员会，负责调查并公布据称被国家和毛派劫持失踪的公民的下落。

3. 加速开展退还被占房屋、土地和财产的工作。……

第 4 条：
冲突受害者管理

1. 为冲突期间遇难者的家属以及因伤致残者提供适当补偿，给予承认，并做出重新安置。

2. 为特设调查委员会确定的失踪者的家属提供补偿。

3. 开展专项工作，遣返武装冲突期间的流离失所者，赔偿受到破坏的私人及公共财产，以及修复受损的基础设施。

4. 在各方达成共识的基础上组建高级别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负责调查在武装冲突期间参与严重侵犯人权和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人，营造和解的社会氛围。

菲律宾

《第二项奥斯陆联合声明》
(2004 年 4 月 3 日)

……

5. **马科斯统治时期侵犯人权受害者的赔偿问题**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报告说，《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全面协定》第三章第 5 条规定应向马科斯统治时期侵犯人权事件的受害者做出赔偿，根据这项义务，菲律宾共和国政府总统农业改革委员会通过了执行委员会第 2003-93-04 号决议，表明政府将从收缴的马科斯非法所得中拿出至少 80 亿菲律宾比索，用于赔偿这些受害者。

……

此外，菲律宾共和国政府还竭尽全力，通过一项行政法案，向戒严法侵犯人权的受害者提供令人满意的赔偿，首批赔偿对象是在针对马科斯的人权诉讼中胜诉的原告，应立即尽快给予赔偿。

《奥斯陆联合声明》
(2004 年 2 月 14 日)

6. **马科斯统治时期侵犯人权受害者的赔偿问题**

为执行《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全面协定》第三章第 3、第 4 和第 5 条的规定，并考虑到瑞士最高法院于 1997 年 12 月 10 日做出的决定，菲律宾共和国政府承诺，从没收来的 6.84 亿美元马科斯非法所得中至少拿出 80 亿菲律宾比索(约合 1.50 亿美元)，外加相关利息和收益，以美元形式存贮……利用这笔钱以及必要的追加资金，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将向戒严法侵犯人权的受害者提供令人满

意的赔偿，首批赔偿对象是在针对马科斯的人权诉讼中胜诉的原告，应立即尽快给予赔偿。

索马里

《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再次解放联盟的协定》
(2008 年 6 月 9 日)

9. 在本《协定》签订后十五(15)日内，组建由联合国主持的高级别委员会，继续处理各方政治合作以及司法与和解等问题。将在 2008 年 7 月 30 日召开会议讨论这些问题。

苏丹

《苏丹东部和平协定》
(2006 年 10 月 14 日)

第 19 条：
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的普遍原则

……

47. 国家应制订政策和战略，确保为全体苏丹公民实现社会正义。

……

51. 接受教育是每名公民的权利。国家应提供免费义务制初等教育，并努力消除文盲。

52. 国家应促进公共健康，确保全体公民平等地享有免费基本卫生保健。

53. 全体公民一律有权依法获得或拥有财产。非经法律许可并为维护公共利益起见，不得没收任何私有财产，被没收者理应立即给予公正赔偿。

第 33 条：
苏丹东部和平协定磋商会议

……

138. 苏丹东部和平协定磋商会议的目的如下：

(a) 宣传《苏丹东部和平协定》，并动员各方支持《协定》；

(b) 积蓄力量，创造有利的环境，以便及时、切实落实《苏丹东部和平协定》；

(c) 为全体利益相关者搭建论坛，向国家及东部地区的主管部门发表意见和建议；

……

140. 社区领导人、传统领袖、政党、民间组织、工会、专业人士、宗教领袖、商界精英和海外侨民等全体利益相关者均应参与苏丹东部和平协定磋商会议。妇女和青年应享有充足和有效的代表权。

[关于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的其他规定，另见第 6 条(人权和基本自由)]。

《达尔富尔和平协议》

(2006 年 5 月 5 日)

……

第 17 条：
分享财富的概念和总则

……

97. 全体苏丹公民在以下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a) 免遭饥饿；

(b) 可持续的生计；

(c) 安全的饮用水；

(d) 接受优质教育；

(e) 享有保健服务和其他社会服务；

(f) 充分享有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

(g) 公平发展和就业机会；

(h) 自由进入市场；

(i) 财产安全；

(j) 促进并保护文化遗产；

(k) 赔偿受冲突影响的财产；以及

(l) 对于影响生计的行政行为进行司法审查。

……

109. 达尔富尔妇女参与各个活动领域，是主要劳动力，大多集中在农业部门和动物资源部门。此外，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家庭多以妇女作为一家之主。由于战争的缘故，妇女在各个领域的处境趋于恶化，战争给妇女和儿童造成

极为不利的影响，特别是危及到她们的谋生手段。为此，有必要特别关注妇女的处境，提出具体措施解决妇女的问题，保证妇女能够切实平等地参与根据本《协议》建立的各个委员会和机构。

110. 要为达尔富尔的民生和发展奠定坚实可靠、可持续的基础，务必应承认传统权利(包括部落土地拥有权)和实际土地权。本《协议》规定了承认及保护这些权利的机制。

第 20 条：
开发和管理土地及自然资源

……

159. 对于流离失所者和被任意或非法剥夺土地权者，应一律恢复他们的权利。未经磋商和适当赔偿，不得剥夺任何个人或群体在土地或获取水源方面的传统权利和实际权利。

第 21 条：
针对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受战争影响的其他人的紧急方案，赔偿受战争影响的人

……

194. 依照国际原则，流离失所者有权追索自己的财产或就财产损失得到充分赔偿，无论他们是否选择返回故里。

195. 达尔富尔恢复和重新安置委员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制订偿还程序，这些程序必须做到简便、易行、透明、可强制执行。归还申请程序的各个方面，包括申诉程序，都应做到公正、及时、简便、免费，并适当注重年龄和性别问题。这些程序应包括确保妇女能够在平等基础上参与的积极措施。

……

199. 各方商定，达尔富尔地区受战争影响的人有权彻底清洗冤情，并获得赔偿，这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对于破坏和损失做出恢复及赔偿，需要动员大量资源。

200. 各方商定，建立独立、公正的赔偿委员会，在不影响法院审理的情况下，负责处理达尔富尔地区的冲突受害者提出的索赔要求，其中包括身心伤残、精神伤害、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第 29 条：
达尔富尔最终安全安排

……

446. 改革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安全机构，特别是在达尔富尔冲突期间扩大或改变编制或任务的部门：

(a) 民防军；

(b) 边防情报卫队；

(c) 国家警察及其下属部门。……

第四章
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协商

第 31 条

458. 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协商将作为一次会议，达尔富尔各方利益相关者的代表汇聚一堂，探讨恢复达尔富尔和平问题，弥合各方的意见分歧，解决现存问题，开创共同的未来。

[关于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的其他规定，另见第 3 条(人权和基本自由)]。

《解决达尔富尔苏丹人冲突的原则宣言》
(2005 年 7 月 5 日)

10. 当务之急是恢复和重建达尔富尔地区，为此，应采取措施，就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被盗以及由此造成的不幸向达尔富尔人民做出赔偿，清洗冤情。

……

12.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应治理环境恶化、保护水资源、妥善使用土地。应在实际范围内承认部落土地所有权和其他各项实际权利。达尔富尔传统机制符合《国家宪法》的规定。

《苏丹共和国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丹人民解放军的全面和平协定》

第五章：
解决科尔多凡省和青尼罗河省南部地区的冲突
(2004 年 5 月 26 日)

……

第 3 条：
全民协商

……

3.1 全民协商是一项民主权利和民主机制，可以查明科尔多凡省/努巴山区和青尼罗河省南部地区民众如何看待苏丹政府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签署的全面协定。

第二章：
分享权力
(2004 年 5 月 26 日)

第 1.6 条
人权和基本自由

1.6.1 苏丹共和国，包括全国各级政府，将严格恪守苏丹已经或即将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条约赋予其的各项义务。这些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经修正的 1926 年《禁奴公约》以及相关《补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相关《议定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苏丹共和国应努力批准其尚未签署的其他人权条约。

1.6.2 根据上述条约的规定，苏丹法律保障以下各项权利和自由：

……

1.6.2.13 不受歧视

法律应禁止歧视，并保证所有人得到平等和有效的保护，免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视。

1.6.2.16 男女享有平等权利

(a) 确保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均可享有《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所有各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所有各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b)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还应体现在《国家临时宪法》中。根据本《协定》第 2.3.14 节，不得损害《宪法》或《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这些权利和自由，除非依据相关规定，并且必须得到总统和国家法律的许可；

(c) 本《协定》第 2.10.1.2 段规定的人权委员会负责监督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三章：
分享财富
(2004 年 1 月 7 日)

第 1 条：
关于公平分享共同财富的指导原则

……

1.4　分享和分配苏丹资源产生的财富，可以保证改善全体公民的生活质量、人格尊严和生活环境，不分性别、种族、宗教、政治派别、民族、语言或地区。分享和分配额这笔财富的前提是苏丹各个地区均有权实现发展。

第一章：
《马查科斯议定书》
(2002 年 7 月 20 日)

……

A 部分：
商定原则

……

第 1.5.2 条

寻求全面解决办法，应对苏丹的经济和社会局势恶化，消除战争，在实现和平的同时实现社会、政治和经济正义，尊重全体苏丹人的基本人权和政治权利。

多哥

《全面政治协议》
(2006 年 6 月 2 日)

……

第 4 条：
有罪不罚问题

4.1　各代表团都认识到，姑息纵容政治暴力行为是多哥社会长期存在的一个严重问题，在 1958 至 2005 年间的历次选举期间，这个问题尤为突出。各代表团认为，国内所有重要力量应团结起来，共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4.2 关于解决办法，代表团强调指出，有罪不罚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现象，需要在采取措施挖掘事实真相的同时开展和解工作，以便伸张正义，促进法治。

三方面：

(a) 全国对话呼吁建立委员会，负责查清 1958 年至今的政治暴力行为，研究受害者补救措施；

(b) 全国对话建议政府部门雇佣有各种背景且具备能力、忠诚和必要独立精神的男女职员，确保法庭、法院、司法警察以及负责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其他机构能够正常运作。

……

第 7 条：
就涉及国家利益问题建立常设对话和协商框架

对话各方均认识到，应该就涉及国家利益问题建立常设对话和协商框架。各方商定进行充分研究，以确定这一框架的工作范围、人员构成和工作流程。

乌干达*

《执行和监察机制协议》
(2008 年 2 月 29 日)

……

36. 在过渡期间，政府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按照《问责与和解协议》的规定，建立全国问责与和解机制。在这方面，政府的当务之急是开展刑事调查和建立高等法院特别分庭。

37. 在根据本《协议》第 36 条采取措施的基础上，政府请应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请国际刑事法院推迟针对上帝抵抗军领导人的各项调查和起诉工作。

《全面解决办法协议执行议定书》
(2008 年 2 月 22 日)

受害者和弱势群体

26. 各方商定，政府应制订并执行政策，支持冲突受害者并帮助其康复。

* 各方签署了《执行和监察机制协议》、《全面解决办法协议执行议定书》以及《问责与和解协议》，但没有签署《最终和平协议》。

27. 支持受害者和弱势群体的政策以及政策执行机制应符合《问责与和解协议》规定的原则和机制。

28. 政策应包括由政府搭建受害者论坛，并通过论坛开展赔偿工作，包括根据《问责与和解协议》建立的机构下令给予的赔偿。

《问责与和解协议》附件

(2008 年 2 月 19 日)

历史调查和相关问题

4. 政府依法建立机构，并给予所有必要权力和豁免，其职能包括：

(a) 研究分析冲突历史等所有相关问题；

(b) 调查冲突的表现形式；

(c) 调查冲突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重点是妇女和儿童的遭遇；

(d) 举行公开及秘密的听证会和会议；

(e) 规定保护证人，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

(f) 对于涉及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案件，做出特别规定；

(g) 鼓励社区居民讲述事情真相，在这方面同传统或其他社区和解对话者取得联系；

(h) 通过纪念馆、档案馆、纪念活动和其他留存形式，促进并鼓励民众保留事件及冲突受害者的记忆；

(i) 收集并分析冲突期间失踪人口的资料；

(j) 就如何以最适当的方式落实赔偿机制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主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

(k) 就如何预防今后爆发冲突提出建议；

(l) 将研究结果作为公共文件公之于众；

(m) 履行与本《协议》所载原则有关的任何其他职能。

……

法律框架和制度框架

7. 建立乌干达高等法院特别分庭，负责审判被控在冲突期间犯下严重罪行的人。

……

调查和起诉

10. 政府应设立一个部门，负责开展调查和起诉工作，支持《主协议》提出的审判和其他正式程序。

……

13. 调查工作应：

(a) 查找被控策划或实施大规模、有计划或猛烈攻击平民的责任人；

(b) 反思冲突期间的严重犯罪和侵权行为的各种模式；

(c) 重点关注冲突期间针对妇女儿童的犯罪和侵权行为。

14. 起诉的重点是被控策划或实施大规模、有计划、猛烈攻击平民的人以及被控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的人。

……

赔偿

16. 政府应做出必要安排，根据《主协议》的规定，向冲突受害者做出赔偿。

……

传统司法

19. 传统司法应作为《主协议》提出的替代司法与和解框架的核心内容。

20. 政府应同相关谈判各方进行磋商，研究受冲突影响地区传统司法机制的种种做法，以便确认传统司法机制最适合发挥的作用。政府应重点研究传统司法机制对于妇女儿童的作用和影响。

《问责与和解协议》
(2007 年 6 月 29 日)

……

2. 承诺问责与和解

2.1 各方应推动全国法律安排，其中包括正式及非正式的机构和措施，确保在冲突问题上实现公正与和解。

2.2 本《协议》规定的问责程序针对冲突期间。但这一条款不妨碍有关部门研究和分析冲突前发生的任何相关问题，也不妨碍推动各方就冲突前发生的事件达成和解。

2.3 各方认为，对于冲突的历史和各种表现形式，特别是冲突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各种罪行，进行全面、独立和公正的分析，是在各个层面实现和解的必要条件。

2.4 各方商定，在制订并执行《本协议》所载原则和机制的各个阶段，应在尽可能广泛的范围内促进并开展协商，了解全体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顾虑，确保国家在最大程度上掌控着问责与和解过程。协商参与者应包括国家机构、民间社会、学术界、社会贤达、传统及宗教领袖以及受害者。

……

3. 普遍适用原则

3.1 应促进 Culo Kwor、Mato Oput、Kayo Cuk、Ailuc、Tonu ci Koka 等传统司法机制以及受冲突影响社区奉行的其他做法，并做出必要修改，以此作为问责与和解框架的核心部分。

……

3.4 在问责与和解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保护证人的安全和隐私。应保护证人不致因自己的证词而受到恐吓或起诉。在起诉期间对于儿童证人和性犯罪受害者应给予特别保护。

……

4. 问责

4.1 对于被控在冲突期间犯下严重罪行或侵犯人权的人，应适用正式的刑事及民事司法措施。条件是，国家行为者应属现行刑事司法程序管辖，而非本《协议》规定的特别司法程序。

……

5. 法律框架和制度框架

5.1 各方申明，乌干达拥有制度、机制、由国内法规定或得到法律认可的习俗和做法，能够处理冲突期间发生的犯罪行为和侵犯人权事件。各方还认识到，有必要调整国内法律系统，确保以更加有效和统一的方式开展司法及问责工作。

5.2 为此，各方表示有必要建立统一的司法框架，规定行使正式刑事管辖，以及采用并承认其他补充性司法机制。

5.3 替代性司法机制可以促进和解，其中包括传统司法程序、替代性判决、赔偿以及其他任何正式机构或机制。

5.4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通过现有的国家机构和机制来推动问责与和解过程，并对现有机构和机制做出必要调整。各方应协商讨论是否需要为执行本《协议》设立新的机构或机制。

……

7. 和解

……

7.3 应推动调查真相与讲述真相的过程和机制。

8. 受害者

8.1 各方商定，务必应了解并消除受害者的痛苦，关注最弱势群体，推动并支持这些人为社会做出贡献的权利。

8.2 政府应协助受害者切实参与问责与和解过程，同时不损害其他各方在这一过程中的权利。应向受害者通报问责与和解过程以及影响到他们切身利益的决定。

8.3 受害者有权获取涉及自身遭遇的相关资料，以便铭记并纪念曾经影响到自己的事件。

9. 赔偿

9.1 赔偿包括一系列措施，例如：康复；归还；赔款；保证今后不再发生；以及道歉、修建纪念馆、举行纪念活动等其他象征性措施。关注重点是弱势群体。

9.2 各方商定，通过进一步磋商制订机制，并通过这些机制向受害者做出集体赔偿和个别赔偿。

9.3 可以在问责过程中责令向受害者支付赔偿金，以此作为罚款和惩处方式，也可以用专项资金支付赔偿金。

10. 性别

在执行本《协议》时，应推广采用认识到性别差异的工作方法，本《协议》的执行者应设法防止并消除可能出现的两性不平等现象。

11. 妇女和女童

关于执行本《协议》，各方商定：

(一) 认识并满足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求；

(二) 确保有关方面认识到并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遭遇、观点及疑虑；

(三) 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尊严、因素和安全；

(四) 鼓励并协助妇女和女童参与本《协议》的执行过程。